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葉國謙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選舉事務處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美寶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學  
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盧兆興博士

香港大學  
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助教  
尹國輝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蔡子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7  
余寶琼小姐

**I. 通過政制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1763/00-01(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通過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委員同意授權秘書，在徵詢主席意見後修訂報告的內容，以納入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通過報告後就主要事項進行討論的內容。

**II. 2001年7月9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63/00-01(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01年7月9日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 (b) 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 (c) 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及
- (d)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在8月和9月舉行的會議

3. 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度這個議項，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1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行政長官希望可在2001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定出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藍本。主席補充，在2001年6月13至24日期間，他會率領代表團，前往英國、法國和德國進行訪問，以考察該等國家行政機關的問責制度。代表團在訪問結束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安排在2001年8月27日及9月3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會提出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立法會CB(2)1764/00-01(01)及CB(2)1764/00-01(02)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764/00-01(01)號文件)，該文件綜述事務委員會先前在1998至99年度、1999至2000年度及2000至01年度這3個立法會會期，就《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進行的討論。他表示，在2001年5月7日

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之前提出立法建議，把《防止賄賂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而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764/00-01(02)號文件)。

5.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事務委員會在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首次討論此事，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方面遇到何種困難。

6. 應主席所請，法律顧問表示，雖然此事已討論多時，但直至2001年5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才提出意見，認為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此一建議所帶來的問題，可能較該建議擬解決的問題還要多，當局並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另訂法例條文，訂明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政府當局後來在2001年6月9日來函作覆，表示當局正研究可行的方案，希望能以另訂法例條文的方式，設立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規管架構，而此架構會類似《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規管架構。

7.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務須加快立法程序，以便有關法例可於2002年3月舉行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之前制定。楊議員建議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鑑於主席將於2001年6月13至24日期間前往歐洲進行職務訪問，委員商定由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副主席於2001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6月26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行政署長2001年7月11日的來函，而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2)2093/00-01號文件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8.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2001年6月9日的來函，並表示她不同意當局的觀點，即行政長官並非凌駕法律，而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針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舞弊和非法行為的條文，將繼續規管行政長官。她指出，雖然在行政長官被指控觸犯普通法中適用於公職人員的賄賂罪行時，廉政公署可對行政長官進行調查，但廉政公署不可就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行使《防止賄賂條例》所賦予的部分特別調查權力。

####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0年12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發表的報告書

(立法會 CB(2)1571/00-01 及 CB(2)1763/00-01(03) 號文件)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立法會 CB(2)1763/00-01(03) 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大致同意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報告書(隨立法會 CB(2)1571/00-01 號文件發出)提出的4項建議，並會在制訂下一輪選舉的選舉安排時加以考慮。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報告書的建議發表意見。

##### 選舉郵件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候選人獲准免付郵資，向每名選民寄出兩封函件。根據現行安排，所有宣傳郵件均以郵遞方式寄達個別選民。舉例而言，在同一單位居住的5名家庭成員將接獲共5套選舉郵件。為了保護環境、減低成本和盡量減少對選民造成的滋擾，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按地址把選民進行中央分類，以期為在同一住址居住的選民印備一個標貼。

11. 選舉事務處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同一地址居住的選民未必互有關係，在床位寓所居住的人便是一例。此外，政府當局在考慮此事時，亦須顧及個別選民有權收取候選人寄出的選舉郵件這個問題。現行安排是按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次序，向候選人提供所屬選區內所有選民的地址標貼。他同意政府當局可探討可否集合住址相同的選民的標貼，此舉有助個別候選人決定以何種方式寄出有關的選舉郵件。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同一地址居住的選民應可選擇以個人或組別的方式收取寄給他們的選舉郵件。如屬後述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印發一個列明所有選民姓名的地址標貼。

13. 主席詢問，選民可否完全拒收候選人寄出的選舉郵件。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任何擬議的新安排會否亦適用於政府寄出的宣傳郵件。他指出，每名選民現時會接獲選舉事務處寄出的單張，當中載列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等。余若薇議員表示，她記得在上一次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政府當局向法律界功能界別候選人提供的登記選民地址數目，較登記選民人數少了一個。當局當時所給予的解釋是有關選民選擇不收取候選人發出的任何選舉郵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14. 楊孝華議員表示，部分選民所接獲的選舉郵件是寄給先前在其單位居住的業主或住客的，該等業主或住客並無把新地址告知選舉事務處。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改善有關情況。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市民可把候選人發出的選舉郵件交回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在確定有關選民不再在登記住址居住後，會從登記冊刪除他的姓名。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每次選舉前均舉行大型的宣傳活動，以鼓勵選民投票。在推行宣傳活動期間，政府當局會向選民強調，他們如已更改地址，便須通知選舉事務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回應楊議員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市民須為了不同目的，把更改地址的事宜通知不同的政府部門。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而言，市民須通知選舉事務處。主席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實施選民自動登記制度是否可行，有關制度或可解決現正討論的問題。

#### 未經許可展示選舉廣告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儘管候選人已竭盡所能，有時亦未能遵守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展示選舉廣告的選舉規例。候選人對其助選團的一舉一動完全負責實在非常困難。她請政府當局明白候選人所面對的壓力，並彈性處理候選人無法控制的情況。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察悉余議員的意見，並補充，所有候選人須留意和遵守關乎展示選舉廣告的選舉規例和指引。

#### 噪音滋擾的投訴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投訴噪音滋擾的個案數目是各類投訴之冠。她詢問如何可決定某宗投訴屬實，並非基於其他原因而提出，而選民的投票取向會否因候選人造成噪音滋擾而受到影響。為公平起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任何客觀準則，以決定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例如使用揚聲器所發出的聲量)是否構成滋擾。

19.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政府當局已勸諭投訴人即時向警方投訴有關的噪音滋擾。警方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的有關條文，決定噪音水平是否可以接受。他同意，要確定某宗投訴是否屬實實屬困難。然而，他認為這類投訴除會影響投訴人本身外，大概不會影響選民在投票時的選擇，因為當局在處理所有投訴時均會絕對保密，不會透露被人投訴的候選人姓名。

### 選舉日的拉票活動

20. 鑑於投票日所引起的噪音滋擾問題，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選舉期間設立“冷靜期”的建議。劉慧卿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她表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考慮可否擴大“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各界對“冷靜期”和“禁止拉票區”的事宜意見分歧。然而，政府當局在研究日後選舉的選舉安排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在上屆區議會選舉曾就“冷靜期”的問題進行一項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選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與其重複表示議員對此事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應採取一些客觀準則，評估實施有關建議是否可取。他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民意調查，以確定選民對該項建議的看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有關要求。

23. 曾鈺成議員表示，許多拉票活動同樣會對公眾造成不便。如擬議的民意調查由政府當局進行，則調查範圍不應只限於“冷靜期”的事宜，應包括所有拉票活動。

### 電話拉票

政府當局

24. 楊森議員表示，選管會報告書建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必須避免以電話拉票的方式作出宣傳，因為此舉並不受大部分市民歡迎。他對此有不同看法。他指出，部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無法取得某些業主立案法團的允許，因而無法進入有關大廈宣傳他們已經參選。有關建議會對此等候選人的拉票活動進一步帶來困難。葉國謙議員同意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有關建議既不切合實際亦不可行。

25.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無意禁止候選人以電話進行拉票。選管會會在日後制訂的選舉活動指引中澄清此點。

### 使用車輛進行拉票活動

26. 楊森議員表示，余若薇議員其中一位義工因在進行拉票活動時在廣播車輛上站立而被檢控。鑑於此類拉票活動已進行超過10年，以往從未有人因此遭受檢控，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為何，以及日後如何處理類似個案。

政府當局

2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不宜就警方仍在調查的具體個案置評。他強調，基於安全理由，候選人在進行拉票活動時須遵守有關的交通規例。

政府當局

28. 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其他措施，在不妨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廣播車輛進行拉票活動的情況下，保障他們的安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其他

政府當局

29.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的建議時，答允考慮在日後發表的選管會報告書中，另行就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提供分項數字。

## V.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立法會CB(2)1763/00-01(04)號文件)

3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事務委員會在1998至99年度、1999至2000年度及2000至01年度這3個立法會會期內，就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一事進行的討論，詳情綜述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部分委員希望香港特區政府盡早設立一套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政府當局正處於諮詢中央政府的階段。當局有必要與中央政府討論此事，因為所涉及的問題不可由香港特區單方面解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2001年2月曾與中央政府舉行會議，以討論某些事宜，當局已把握此次機會再次提出此事。當時，中央政府表示事情未有新的進展。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如有任何進展，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因應主席提出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供其發言摘要(於2001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2)2047/00-01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香港特區有權就《基本法》提出修改提案。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有關程序提出建議，以實施該項條文。

32. 劉慧卿議員對於停滯不前的情況感到失望。她表示，香港特區自成立至今已有4年。政府當局打算在諮詢中央政府完畢後才展開進一步工作，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她指出，就完全屬於香港特區範圍的事宜而言，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大約需時15至22個月，她表示政府當局本身應採取一些行動，例如與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展開討論，或提出一些建議，供有關各

方考慮。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中央政府均無意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3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正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當局已向中央政府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事無甚進展所表達的關注。鑑於所提出的事宜牽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基本法委員會，政府當局須與中央政府商討該等事宜。他答允，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一有進一步進展，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

## **VI. 香港特區政制發展**

(立法會CB(2)1767/00-01(01)、CB(2)1763/00-01(05)及CB(2)1772/00-01(01)號文件)

35. 主席歡迎各學者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發表意見。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盧兆興博士及助教尹國輝先生

(立法會CB(2)1776/00-01(01)號文件)

36. 盧兆興博士及尹國輝先生提述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並陳述他們對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意見。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蔡子強先生

37. 蔡子強先生向委員口頭陳述他的意見。蔡先生發言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 擬議的問責制度

38. 部分委員要求盧兆興博士澄清其建議。盧博士表示，根據擬議的制度，會有10名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要官員。他建議，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外，現有10個政策局應合併為5個名為“司”的單位。保安局及教育統籌局將保持不變，並繼續稱為“局”。他解釋，掌管“司”的主要官員較掌管“局”的主要官員更為高級，該等職位可由從政人士出任。此外，不應豁免行政長官受擬議問責制度的規限，因為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可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

39. 關於政務司司長一職，盧博士提出了3個方案。盧博士就刪除有關職位的方案回應委員時表示，在擬議

制度下，有關職位的權力預期會逐漸削弱。他個人認為該職位可予刪除，因為政務司司長擔當的統籌角色可由其他主要官員接替。關於將該職位與保安局局長一職合併的方案，盧博士表示，這只是可行方案之一。

就政制發展進行的檢討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關注檢討政制發展的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政制發展方面會有兩個里程碑，分別是200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當局會根據兩次選舉所得的經驗決定未來路向。鑑於《基本法》訂明2007年此一時間表，她請學者就何時及如何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問題發表意見。

41. 蔡子強先生表示，檢討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事宜，無必要在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之後才進行。關於諮詢公眾的形式，他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在八十年代就香港代議政制發展進行的諮詢工作，當局當時曾發表一份綠皮書和一份白皮書。盧兆興博士表示，有關檢討應早日進行，以便社會人士就此事進行討論。他認為，由於檢討的形式會影響市民參與諮詢過程的意慾，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此方面的事宜。

42. 主席告知各學者，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將於2001年6月13至24日期間，前往英國、法國和德國進行訪問，以考察該等國家行政機關的問責制度。事務委員會會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擬備報告，並歡迎學者進一步發表意見。

43.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4日

#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 逐字紀錄本節錄

---

日期： 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 議程第VI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 \* \* \*

**主席：**多謝盧博士和尹先生。我們現在請蔡子強先生提出他的意見，之後我們才一併提出問題。蔡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蔡子強先生：**對不起，我在星期五才獲邀出席這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以未能提供書面意見。

我曾在互聯網上參閱政制事務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題目是香港的長遠政治發展。盧兆興博士剛才也談及很多有關政治問責制的問題。我細閱整份報告書後，覺得有數個層面是報告書內未有檢討的，我認為可以提出來討論。

第一，是關於政黨政治在香港未來的政治發展及政治制度內扮演甚麼角色的問題。我覺得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並不成熟，相信很多人也知道這點。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和數據來證明。以歐洲的主要國家為例，其政黨成員大約佔投票選民人數的3%至22-23%不等，平均為10%。從人數來看，可見這些國家的政黨發展已相當蓬勃，但相比之下，香港的政黨成員佔整體投票選民人數只有0.3%。以這方面的數字作比

較，外國的平均數字是10%，而我們則只有0.3%。從這個角度來看，可見香港的政黨發展仍處於相當初始的階段。

當然，有人會認為這最主要是由於香港沒有執政黨的出現，以及與《基本法》的憲制設計有一脈相承的關係，因為依照《基本法》行政長官由“小圈子選舉”產生，這已不利政黨的出現，而立法會也被分割為數個不相關連的部分，例如直選、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等，這也不利政黨在選舉中進行動員，因為要競爭的場合基本上是多元化的，所以一個單一的政黨要發展得比較強大，會遇到較大的困難。

除了與整個憲制設計有關之外，我們發覺政府現時在很多具體的安排上也相當不利政黨的發展。近期最熱門的當然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內其中一項規定，就是政黨成員在當選為行政長官後須退黨。很多人(包括我在內)也曾批評這是不太合理的規定，基本上會影響政黨的長遠發展，這點我略過不談。其實，在很多環節上也看到政府對政黨發展採取了比較負面的態度。

另一個很簡單的例子。香港現時是採用比例代表制的，但對很多歐洲國家來說，比例代表制基本上是政黨發展至某一程度後，為配合政黨政治發展而出現的一個產物。舉例說在歐洲很多國家，任何人如要參加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必須登記為政黨成員最少半年，但香港並沒有這項規定，所以香港的比例代表制變得不倫不類。很多人批評這制度變成多議席單票制，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很多獨立人士或很多臨時才決定參選的人也可以參加比例代表制的選舉，結果令其變成多議席單票制。如果香港像外國般，規定任何人須登記為政黨成員最少半年後才可以參選，便不會有分拆名單參選這些現象出現，因為在制度上是不容許的。

再舉另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選管會一些平等時間的原則。很多人曾批評這種做法相當滑稽，甚至荒謬。外國也有平等時間原則，但我認為整個脈絡是很不同的。我曾與一位挪威學者討論，挪威是用比

例代表制的，當地也參考了BBC的經驗，採用平等時間的原則，但平等時間原則只能引伸而適用於在議會中有代表的政黨，所以平等時間的原則基本上與香港的很不同。現時在香港一個二十二、三歲的大學畢業生出席選舉論壇時，可用的時間可能與黨魁的相同。我認為追求絕對公平的原則基本上沒有甚麼意義，反而限制了政黨的發展。

我們可看到很多憲制上的設計對政黨發展相當不利。政府現正研究政黨法，可能會進行諮詢工作。既然政黨現時並不是在一個很健康的環境下發展，如果政黨法能對整個環境作全面的規劃和檢討，目標是為了促進一個比較健康的環境讓政黨發展，我認為會是一件好事。不過，如果倒過來純粹是為了限制政黨的發展，我覺得不太理想。德國有政黨法——世界上有政黨法的國家並不太多——以德國的政黨法為例，如果我沒有記錯，是有6個章節的。當然，有些章節是限制了政黨的發展。第一章是有關政黨的總則和政黨的界定；第二章是對政黨內部民主運作的規定；第三章比較次要；第四章是有關如何在進行選舉時向政黨提供選舉經費的援助。數年前，政黨法規定如果在選舉中每得一票，便可得到政府資助5馬克。鑑於德國有納粹黨的歷史，當然最後也會有些章節是禁止極端政黨在德國出現。整體來說，無論在扶助政黨發展或限制政黨發展兩方面，政黨法也會提供一些有關的條文，希望能令政黨政治有比較健康的發展，以及嘗試為政黨政治在德國政治系統內的角色定位。

現時香港的情況是負面的相對較多，正面的比較少。如果我們要為香港特區政治制度作長遠的規劃時，我覺得可以深刻反省一下，想想究竟我們應如何看政黨政治，以至獨立候選人和政黨政治在香港政治架構內應如何平衡，這是第一點。就香港政黨政治的角色而言，我認為現時負面的情況較多，而且欠缺全面的規劃。

第二點我想提出來的問題是，我們在談論2007年的政制長遠發展檢討時，輿論似乎很容易便集中在香港的議會應否全面直選，或香港的行政長官何時才應該全面直選的問題上。當然，《基本法》內一些

條文似乎或多或少 —— 因為香港的最終目標是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提名，經直選產生行政長官，我們似乎已假設香港應該走一條這樣的路。但是，我覺得如果要解決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到的行政、立法關係的矛盾，似乎不能着眼於一些太狹窄的事宜上，例如純粹談論行政長官是否由直選產生，或者立法會議員是否由全面直選產生的問題。

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近20年，歐洲或拉丁美洲很多國家進行民主改革時，最後也傾向採用總統制，但採用總統制的經驗也未必是太正面的。我經常說一些學者提到的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或總統，是一種自我感覺良好的機制，多於可以真正解決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這種說法在這場合可能不中聽，但問題是如果真的要研究歐洲的經驗，似乎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首長，可能會助長民粹主義式的領袖，甚至對政黨政治也不是一種有利的發展。例如菲律賓的埃斯達拉達未必需要有很強的政黨背景，但他有一定的“人氣”或一定的民望，反而能超越政黨政治而成為菲律賓總統。其實，現時歐洲很多學者也在檢討國會式制度即“parliamentary system”，也就是行政長官由立法機關選舉產生的制度，會否較易令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採取和衷共濟、互相合作的態度，以減少很多相關的衝突，因為該體制本身是要促進兩方面的合作，這對直選或總統制反而未必有正面的影響。我看過整份報告書後，發覺當中似乎純粹假設了現時很多問題是基於行政長官或立法機關並非由直選產生而起，但我覺得如果我們未來的政制檢討……當然這可能牽涉要修改《基本法》等問題；我們的眼光其實可否放遠一點，就是我們如何長遠地看香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當中可否有多一些空間、多一些檢討和多一些改善，而非純粹着眼於兩者是否由直選產生呢？我對體制的看法便是這樣。